

南韓司法單位擬懲處黃禹錫等四人



去（2005）年11月，全球幹細胞研究先驅－韓國首爾大學黃禹錫（Hwang Woo-suk）教授承認其研究有國際醫學倫理瑕疵，引發軒然大波。其後，相關的醜聞頻傳，黃教授更被控研究造假，使得原本以前瞻之胚胎幹細胞研究技術（即體細胞核轉置技術“somatic cell nuclear transfer”）獨步全球的韓國科學界，研究信譽遭受嚴重打擊。

偵辦「黃禹錫科研論文造假醜聞案」的南韓檢察當局，經連日傳訊相關人員後，正考慮對黃禹錫等四人採取司法懲處。對於被查出不法獲得並使用科研用卵子的黃禹錫，檢方考慮依據違反「生命倫理及安全之法律」等條文予以懲處。

據指出，檢方在調查中，掌握了2004年及2005年刊登在「科學」雜誌上的科研論文，黃禹錫等人捏造體細胞複製幹細胞，和為病患複製培育胚胎幹細胞的科研數據，矇騙了整個科學界。調查顯示，黃禹錫去年十一月檢驗幹細胞的遺傳基因(DNA)指紋之前，似乎真的不曉得根本就不存在為病患量身打造複製培育胚胎幹細胞的事實。但檢方卻證實黃禹錫確實指示屬下研究員，將部分照片等科研數據和資料，自我膨脹等造假的事實。

由於生醫研究給許多病患帶來新的治療希望，因此其通常會以實際行動（即自願捐贈研究用檢體、協助經費募集等）表達支持。惟研究瑕疵或造假則會讓病患及一般民眾認為遭受欺騙，進而影響其未來捐贈檢體或以受試者身份參與生醫研究之意願。可見生醫倫理並不僅是道德呼籲，也是生醫研究能否順利進行、生醫研究能否生根發芽的重要基石。

黃禹錫案之相關報導可參見 The Economists, December 3 rd 2005, p. 71; The Economist, December 24 th 2005, p. 109-110

相關連結

黃禹錫案之相關報導可參見 [The Economists, December 3 rd 2005, p. 71; The Economist, December 24 th 2005, p. 109-110](#)

韓國生命倫理法之介紹可參見鄧曉芳，規範複製人研究韓國訂定「生物倫理與安全法」，[http://biomedical.itri.org.tw/news/newsDetail.aspx?no=181](#)

上稿時間：2006年03月

<http://tw.news.yahoo.com/060303/43/2wk40.html>

黃禹錫案之相關報導可參見 The Economists, December 3 rd 2005, p. 71; The Economist, December 24 th 2005, p. 109-110

資料來源：韓國生命倫理法之介紹可參見鄧曉芳，規範複製人研究韓國訂定「生物倫理與安全法」，<http://biomedical.itri.org.tw/news/newsDetail.aspx?no=181>

